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1 月 23 日第 1042/E828/V/GPAL/2016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抱着最大誠意協助海一居小業主解決有關問題。雖然終審法院已對發展商中止海一居土地批給失效批示提起的保全請求作出了駁回的裁決，但由於相關發展商還就政府宣告海一居土地臨時批給失效的批示提起了司法上訴。因此特區政府須視乎訴訟的最終裁決結果，並就判決的內容和事實，以及相關的法律依據作詳細分析後，方能提出下一步具針對性的處理方案，並在依法可行的前提下，保障小業主的合法權益。

法務局代局長

梁葆瑩

二零一七年一月廿一日